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雄簡字第92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黃郁庭

盧姿伶

被告 國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張大中

張莊麗香

張大邦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69,957元，及自民國110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3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1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3,97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國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8月27日邀同被告張大中、張莊麗香、張大邦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8月28日起至111年8月28日止，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

01 利率加計年利率百分之2.51計算，現為百分之3.35，並自撥
02 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逾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
03 期，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
04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另被告又於110
05 年12月28日向原告申請授信條件變更，申請本金寬限一年，
06 寬限期間按月繳息，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
07 息。詎被告自111年1月起即未依約繳款，尚積欠本金
08 369,957元未清償，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契
09 約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1 陳述。

12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授
13 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經濟部
14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等件為證，核與原告所述相
15 符，是以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
16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17 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19 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0 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85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2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詠惠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29 書 記 官 蔡佩珊